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亚通”）	1,000 万元	8,60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08,116.91（不含本次）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9.29
特别风险提示	☐ 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8 月 28 日，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万达广场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烟台亚通在华夏银行的本金金额共计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2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 2026-022 号、2026-027 号和 2026-036 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焦召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17666768216
成立时间	2004-09-13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福新街道永达街 978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 (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305,755.34	204,700,813.96
	负债总额	130,159,876.73	128,155,067.16
	资产净额	80,145,878.61	76,545,746.80
	营业收入	53,232,411.15	120,723,342.48
	净利润	2,296,052.05	5,830,450.3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万达广场支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 1,000 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前款所述“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壹仟万元整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08,116.91 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9.29%，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